

关于对天津分公司的行政处罚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2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行政处罚决定书》（津银保监罚决〔2023〕44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公司个别代理人存在欺骗投保人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对天津分公司处以罚款15万元。